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泼陂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泼陂河镇王围孜村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度泼陂河镇王围孜村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泼陂河镇王围孜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光发改审[2026]40号。
4. 资金来源：2026年光山县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2026年光山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2.8亩，新建1200平方米单层砖混结构厂房，配套建设水电管网、地面硬化等基础设施。
7.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方提供的图纸、随招标文件编制的说明所含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捌角贰分（¥1151226.82）；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评审机构出具决算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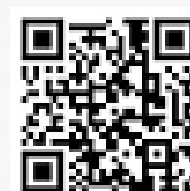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戴丹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除非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特别书面声明外,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纳税发



票全部由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均应汇至本合同约定开户银行承包人名下的指定账户。否则,承包人可视为该款项未支付给承包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佰卉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4P76X1M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胡佰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8881729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8881729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ytuoh7@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建业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72 6544 79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如果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中尚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甲级。

联系电话：13938531157。；

电子信箱：zhongshang2002@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16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178128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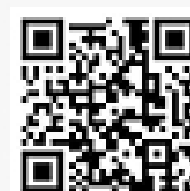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3663361036@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

口房屋3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7 条。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主体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及本地区现行建筑业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技术规程和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图纸、规范或指示给工程承包人，并有绝对的权利要求承包人接受并遵照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新建、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2) 补充协议（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完整的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3。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方行使开复工，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选择，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施工中对承包人的监督、协调等，对项目总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以及工程签证等负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线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名树名木的保护工程，并承担相应有关费用；(4)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戴丹青；

身份证号：4150219880519904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122910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2122910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333837。

联系电话：0371-88817296；

电子信箱：ytuoh7@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和合同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1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后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外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彭海源;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1607;

联系电话: 13033746758;

电子信箱: zhongshang2002@163.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16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4.4: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员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2 扬尘治理施工

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7个百分之百。

6.2.1 施工现场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6.2.2 施工现场道路路面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6.2.3 工地出入口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6.2.4 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100%洒水压尘。

6.2.5 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100%覆盖严密。



6.2.6 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6.2.7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3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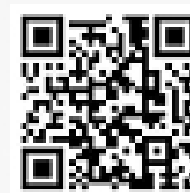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同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同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 不可抗力；5) 施工现场周围情况复杂不允许施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保障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 (3) 冰雹、5 级以上大风、暴雨、雷电等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6.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约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工程量均可调整，工程结算时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施工期间最新造价信息工程计算规则取费程序、计费标准和配套文件，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施工期政府发布的指导文件执行按实计算并调整工程量及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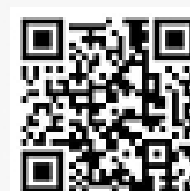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的同期造价信息调整，项目所在地的造价信息缺项的按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价格调整；



-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算、少算部分，竣工后据实调整；
- 3、决算时，除依据工程量清单以外，还依据设计变更、隐蔽工程、图纸会审、现场签证单、工程联系单据实结算；
- 4、工程决算时据时记取社会保险费；
- 5、国家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要求调整的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人工费按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据实调整；对钢材、水泥、标砖、砂石、混凝土价格变化幅度超过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L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的同期造价信息调整，项目所在地的造价信息缺项的按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价格调整；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算、少算部分，竣工后据实调整；3、决算时，除依据工程量清单以外，还依据设计变更、隐蔽工程、图纸会审、现场签证单、工程联系单据实结算；4、工程决算时据时记取社会保险费；5、国家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要求调整的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 5%。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7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七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整个施工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承包方完成施工比例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节点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 56 天以上，双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



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5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
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
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7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日内未履行保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按财政评审决算金额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按照《通用条款》12.4.4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



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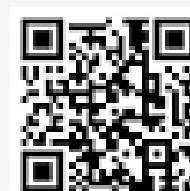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泼陂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度泼陂河镇王围孜村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



国家的工程质量保修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



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